

2024 年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的宗旨是继承和发扬宋庆龄毕生努力的增进国际友好，维护世界和平；开展两岸交流，促进祖国统一；关注民族未来，发展少儿事业。主要任务是：

（一）弘扬孙中山、宋庆龄伟大思想和崇高精神，深入挖掘其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二）联络孙中山、宋庆龄亲友后代等，广聚人才和智力资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共同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力量；

（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化对外民间友好合作，扩大同国外政要、知名人士、友好组织的联系与交往，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讲好中国故事，发挥拓展民间外交的重要平台作用；

（四）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动与台、港、澳地区多领域、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发挥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重要桥梁作用；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组织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有益于妇幼福利事业发展等相关业务与活动，发挥发展青少年事业的重要力量作用；

（六）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依法依规募集基金，用好善款，服务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团体作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部门预算包括 5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机关本级、宋庆龄故居管理中心、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培训交流中心、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3.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3,606.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9
四、事业收入	18,241.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8.6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28.00		
六、其他收入	27.41		
本年收入合计	33,678.71	本年支出合计	35,44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761.48		
收 入 总 计	35,440.19	支 出 总 计	35,440.19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5,440.19	1,761.48	10,381.81			18,241.49		5,028.00			27.41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03.57	25,484.53	5,219.0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703.57	25,484.53	5,219.04			
2012901	行政运行	1,521.23	1,521.2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4.45		2,704.45			
2012950	事业运行	23,963.30	23,963.3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14.59		2,514.5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06.16		3,606.1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606.16		3,606.16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606.16		3,60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9	701.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79	70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8	226.4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11	35.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1	25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19	19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67	42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67	42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7	25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0	25.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6.00	146.00				
	合 计	35,440.19	26,614.99	8,825.2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81.81	一、本年支出	12,143.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38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6.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3,606.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96
二、上年结转	1,761.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61.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143.29	支 出 总 计	12,143.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8.58	9318.58	5847.67	2190.83	3656.84	5847.67	-3470.91	-37.25	-3470.91	-37.2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318.58	9318.58	5847.67	2190.83	3656.84	5847.67	-3470.91	-37.25	-3470.91	-37.25
2012901	行政运行	1413.44	1413.44	1503.85	1503.85		1503.85	90.41	6.40	90.41	6.4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5.02	3155.02	2581.51		2581.51	2581.51	-573.51	-18.18	-573.51	-18.18
2012950	事业运行	674.79	674.79	686.98	686.98		686.98	12.19	1.81	12.19	1.8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075.33	4075.33	1075.33		1075.33	1075.33	-3000.00	-73.61	-3000.00	-73.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6.16	3306.16	3606.16		3606.16	3606.16	300.00	9.07	300.00	9.0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306.16	3306.16	3606.16		3606.16	3606.16	300.00	9.07	300.00	9.07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306.16	3306.16	3606.16		3606.16	3606.16	300.00	9.07	300.00	9.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8.00	348.00	0.00			0.00	-348.00	-100.00	-348.00	-100.00
20702	文物	348.00	348.00	0.00			0.00	-348.00	-100.00	-348.00	-1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348.00	348.00	0.00			0.00	-348.00	-100.00	-348.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0	567.30	557.51	557.51		557.51	-9.79	-1.73	-9.79	-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30	567.30	557.51	557.51		557.51	-9.79	-1.73	-9.79	-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56	164.56	139.31	139.31		139.31	-25.25	-15.34	-25.25	-15.3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54	39.54	24.52	24.52		24.52	-15.02	-37.99	-15.02	-37.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2.13	242.13	250.01	250.01		250.01	7.88	3.25	7.88	3.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1.07	121.07	143.67	143.67		143.67	22.60	18.67	22.60	1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47	370.47	370.47	370.47		370.4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47	370.47	370.47	370.47		370.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9.00	209.00	209.00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47	22.47	22.47	22.47		22.4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00	139.00	139.00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910.51	13910.51	10381.81	3118.81	7263.00	10381.81	-3528.70	-25.37	-3528.70	-25.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0.51	2,350.51	
30101	基本工资	690.39	690.39	
30102	津贴补贴	830.05	830.05	
30103	奖金	32.32	32.32	
30107	绩效工资	195.07	195.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01	250.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3.67	14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9.00	20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63		623.63
30201	办公费	73.86		73.86
30202	印刷费	5.01		5.01
30203	咨询费	26.00		26.00
30205	水费	5.40		5.40
30206	电费	88.78		88.78
30207	邮电费	27.80		27.80
30208	取暖费	13.60		1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0		15.40
30211	差旅费	33.50		33.50
30213	维修(护)费	8.61		8.61
30215	会议费	6.60		6.60
30216	培训费	44.22		44.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0		35.00
30228	工会经费	35.30		3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42		58.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51		123.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17	128.17	
30301	离休费	14.00	14.00	
30302	退休费	114.17	114.17	
310	资本性支出	16.50		16.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0		16.50
	合 计	3,118.81	2,478.68	640.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该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该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3.45	197.00	58.42		58.42	58.03

第三部分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5,440.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35,44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81.81 万元，占 29.29%；事业收入 18,241.49

万元，占 51.4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28 万元，占 14.19%；其他收入 27.41 万元，占 0.08%；上年结转 1,761.48 万元，占 4.97%。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35,44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14.99 万元，占 75.10%；项目支出 8,825.20 万元，占 24.90%。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43.2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本年收入 10,381.81 万元，上年结转 1,761.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56.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06.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8.96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381.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528.70 万元，减少 25.37%，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安排的宋庆龄生平展展陈、故居文物库加固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47.67 万元，占 56.33%；科学技术（类）支出 3,606.16 万元，占 34.74%；社会保障

和就业（类）支出 557.51 万元，占 5.37%；住房保障（类）支出 370.47 万元，占 3.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3.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0.41 万元，增长 6.40%，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81.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573.51 万元，下降 18.18%，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安排的宋庆龄生平展港澳展项目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6.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19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有所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75.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73.61%，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3 年安排的宋庆龄生平展展陈、故居文物库加固等项目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青少年科技活动（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06.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9.07%，主要原因是：增加安排青少年活动场地的设备维修和安保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0，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等一年期项目施工完成，不再继续安排。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3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5.25 万元，下降 15.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5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5.02 万元，下降 37.9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机构办公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0.0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7.88 万元，增长 3.25%。主要原因是：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6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8.67%。主要原因是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9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7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 与 2023 年持平。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18.8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478.6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640.1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会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3.4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1.84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9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0.74 万元, 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转段之后, 对外文化交流任务和青少年交流计划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8.42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58.0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 主要是本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青少年交流活动中接待任务有所增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8万元，较2023年预算511.25万元增加16.75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办公人员有所增加，相应增加定员定额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9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45.73万元，服务预算1,446.16万元。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事业单位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我会共有车辆1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一般公务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4年所属事业单位申请使用自有资金采购公务用车2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我会项目支出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63万元。部门评价项目1个（公益项目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78.40万元。根据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压减“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项目预算规模，调增“台港澳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规模，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表格

根据工作安排，在本年预算公开中，我们公开“对外交流专项经费”、“青少年活动专项”、“公益项目专项”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对外交流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6]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实施单位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2.6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3.58			
	上年结转	9.0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外交工作布局，以青少年为使者，以文化为纽带，继续做好中外、台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工作；利用宋庆龄基金会独有特色优势，对外宣传和展示传统文化，促进多元文化交流，传播中国声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交流青少年人数	≥3000人	10
			国际研讨交流与合作国家数量	≥5个	10
			交流团组数量	≥10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截至年末文化交流活动完成率	≥90%	10
			青少年后续追踪比例	≥7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台湾青少年民族、文化认同，参加文化交流活动台湾青少年人数	≥1000人	10
			参与展览观众满意度	≥90%	15
			参与活动青少年满意度	≥90%	15

项目名称	青少年活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6]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实施单位	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6.1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06.1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日常水电气暖等能耗得到持续稳定的保障。</p> <p>2. 暖通空调系统,给排水、消防水系统,低压供电系统,楼宇自控设备等运行维护率达到100%,保障专业参数、性能要求等符合国家规范和运行需要。</p> <p>3. 物业管理稳定高效运转。</p> <p>4. 相关展品展项和乐器教具等得到正常的维修养护。</p> <p>5. 保证六一活动等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活动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交流青少年人数	≥10000人	10
			物业巡检次数	≥2次/天	10
			交流团组数量	≥5个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展示传统文化,传播中国声音,举办文化交流活动场次	≥10场	15
			促进多元文化交流,赴海外举办专场文化交流活动场次	≥2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对活动组织的认可度	≥90%	10
			青少年参与活动满意度	≥90%	10

项目名称		公益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6]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实施单位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8.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930.00		
		上年结转	48.4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 解决心理困惑, 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 2. 通过理事工作, 提升广大理事对基金会事业认同感、参与度和贡献率。 3. 通过宣传工作, 宣传基金会品牌项目, 提升机构影响力、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材料	≥1000册	10
			召开理事会场次	≥5次	10
			进行心理辅导次数	≥8场	10
		质量指标	宣传片质量合格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社会关注青少年生命教育, 举办生命教育系列活动	≥5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青少年参与活动满意度	≥90%	15
理事满意度			≥90%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指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活动的支出。
-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反映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反映文物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支出。
-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

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行政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